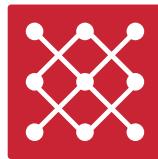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件二內。董事會函件乃載列於本通函的第2頁至第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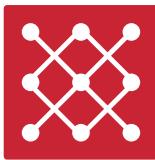
頁 次

釋 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附 錄 一 — 有關候選董事的簡歷 .....	7
附 錄 二 —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1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謹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舉行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本公司」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H股」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執行董事

欒曉維

崔占偉

沈阿強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鳳凰嘴街

1號院1號樓

非執行董事

唐永博

劉愛華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8樓2801&09-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呂廷杰

王琪

王春閣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的公告。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的詳情、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在今年屆滿，除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其退任生效日)任期屆滿後退任董事職位並不參加重選外，其他所有現任董事將被提名重選為第七屆董事會的董事。此外，董事會提請新委任陳力先生及招敏慧女士分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批准彼等被重選／選舉為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亦提議(i)獲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下列各人簽訂董事服務合約，有效期自有關彼等重選／選舉的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以及(ii)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的批准後，有權釐定各位董事的酬金。

候選董事	建議
欒曉維先生	重選為執行董事
崔占偉先生	重選為執行董事
沈阿強先生	重選為執行董事
唐永博先生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劉愛華先生	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陳 力先生	選舉為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琪先生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春閣先生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招敏慧女士	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上述候選董事(統稱「候選人」)的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述者外，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候選人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

## 董事會函件

有關各候選人的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根據公司章程，各候選人的任期為三年。各候選人的任期將自有關彼等委任之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分別與各董事訂立相關服務合約。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將參考各董事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後分別釐定他們的薪酬。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將分別由十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在第七屆的董事會組成上亦充分考慮了多元化政策，包括新增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第七屆董事會候選人在通信行業、科技、財務和會計、管理、法律等多個領域均有豐富經驗，在不同專業和知識領域上具備良好互補性，有利於董事會的科學決策；同時在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限等方面也具有多元化特色，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第七屆董事會候選人有能力向本公司提供獨立、平衡和客觀的意見，促使公司進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及表現。

此外，第七屆董事會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四人，當中除了建議重選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亦建議選舉一名新的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此，本公司通過多種渠道廣泛搜尋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選，搜集人選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方面及可承擔本公司事務責任之能力等。同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於建議重選及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亦考慮到：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滿足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三人及佔比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要求。
- (ii)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確定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標準。董事會已就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
- (ii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的情況，彼等亦確認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和關注。

## 董事會函件

- (iv) 招敏慧女士，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以及具備適當的會計和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要求。
- (v) 呂廷杰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其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和干擾彼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意見和行使獨立判斷以履行其職責，持續展示就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並不時提供卓越的意見；且同時本公司認為呂先生履職勤勉盡責，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且其知識、專業技能、經驗以及對公司和公司所在行業的深入了解，對公司未來的持續良好發展裨益良多。

因此，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重選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王春閣先生和選舉招敏慧女士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他們在會計、財務、法律、合規和管理等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可以提升本公司管理水平，促進董事會獨立客觀決策及全面公正地監督管理層為公司提供多元化的見解，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候選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重要資料，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注意的事宜。

### 3.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件二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i)內資股股東應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及(ii)H股股東應交回香港

## 董事會函件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的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謹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欒曉維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候選董事****執行董事**

**欒曉維先生**，52歲，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欒先生為高級通信工程師，於一九九五年在北京郵電大學無線通信專業畢業，獲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在北京郵電大學電子與通信工程專業畢業，獲碩士學位。欒先生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欒先生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山西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終端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福建有限公司總經理。欒先生在電信行業擁有超過30年經營及管理經驗。

**崔占偉先生**，54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崔先生同時兼任本集團下屬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崔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北方交通大學物理系物理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崔先生是中國電信廣東分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崔先生亦曾擔任河北省電信公司石家莊市分公司總經理、河北省電信公司市場拓展部主任、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市場部北方處處長、中國電信內蒙古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河北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等職務。崔先生有超過30年的電信行業經營及管理經驗。

**沈阿強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沈先生為高級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在江西財經大學獲得會計電算化、經濟法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沈先生是中國電信湖南分公司副總經理。在此之前，沈先生亦曾先後擔任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政企客戶部總經理、中國電信集團系統集成有限責任公司安徽分公司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雲智能事業部總經理等職務。沈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電信行業管理經驗。

## 非執行董事

**唐永博先生**，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畢業於中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曾任中國聯通湖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市場部總經理。唐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劉愛華先生**，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湖南大學工業自動化專業，獲得大學本科學歷，並在東南大學獲得碩士研究生學歷。劉先生現任國網信息通信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曾擔任南瑞集團有限公司(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副院長)、副總工程師兼營銷服務中心總經理，國電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信通事業部副總經理、網絡安全分公司總經理兼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國電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銷中心總經理。

**陳力先生**，52歲。陳先生為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現任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二級子企業專職外部董事職務，除本公司外，陳先生亦為天翼雲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天翼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陳先生曾擔任信元公眾信息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創新業務事業部(信息安全部)副總經理、天翼電信終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移動終端運營中心副總經理等職務。陳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7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取得碩士學位，並在日本京都大學獲得博士學位。呂先生目前為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東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哇棒移動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時，呂先生亦出任工業和信息化部科技委委員、電信經濟專家委員會委員、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科技委委員、國際電信協會(ITS)常務理事、中國信息經濟學會常務副理事長等職務。呂先生曾擔任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大唐高鴻數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衛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多家電信企業經營管理及戰略發展顧問，為企業發展與改革提供諮詢建議和方案。呂先生對中國通信行業發展和電信企業管理有著深入洞見，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

**王琪先生**，6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專業技術職務為中科院研究員。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王先生任中國科學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止)、副總經理；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先後兼任國科嘉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北京科益虹源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海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科技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監事等職務。在此之前，王先生曾先後擔任中科院長春光學精密機械研究所副所長兼長春奧普光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科院廣州化學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等職務。王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和資本運營經驗。

王春閣先生，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王先生現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等多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王先生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副總法律顧問、法律事務部總經理等職務，從事企業法律顧問工作多年。王先生二零零六年入選國務院國資委「中央企業十名優秀法律顧問」，二零零七年被交通部評為「中國交通企業十佳法律顧問」，二零一二年被交通運輸部授予「企業管理十年傑出貢獻獎」。王先生在法律、仲裁方面，有深厚的理論基礎和實操經驗。

招敏慧女士，55歲。招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並於一九九九年分別於中國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招女士目前為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合夥人。招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訴覆核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印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副總監。招女士在審計、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中国通信服务**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訂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預算。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3.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4.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 4.1 審議及批准重選欒曉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欒曉維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的酬金。
- 4.2 審議及批准重選崔占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崔占偉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的酬金。
- 4.3 審議及批准重選沈阿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沈阿強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的酬金。
- 4.4 審議及批准重選唐永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唐永博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的酬金。
- 4.5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愛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劉愛華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的酬金。

- 4.6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陳力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的酬金。
- 4.7 審議及批准重選呂廷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呂廷杰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的酬金。
- 4.8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王琪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的酬金。
- 4.9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春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王春閣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的酬金。
- 4.10 審議及批准選舉招敏慧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算，直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與招敏慧女士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的酬金。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 特 別 決 議 案

#### 5. 審議及批准：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除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 (d) 就本第5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第5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6.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第5項特別決議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
- (2) 凡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預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左右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的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

- (5)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6)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b) 建議之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187元(稅前)。有關股息的方案將呈交予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幣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建議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前後支付。

(7) 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  
郵編：100073

聯絡人：鍾偉祥先生  
電話：(8610) 5850 2290